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伟创电气/股份公司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伟创有限	指	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伟创	指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致诚	指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昊诚	指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伟创印度	指	VEICHI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伟创电气（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诚荟创	指	苏州诚荟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创控制	指	深圳伟创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创数能	指	深圳伟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创软件	指	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伟创	指	西安伟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 LEGAL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就伟创印度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88 号、[2021]第 5-10001 号、[2022]第 5-00138 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预案》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

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以下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

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伟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同意注册。2020年12月25日，经上交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伟创电气”，证券代码为“688698”。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079946869P），住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智勇，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7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

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8. 本次发行前，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预案》，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 54,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234,000,000 股，深圳伟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融资规模的要求。

2.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上限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0%的股份；同时胡智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金致诚及金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伟创	125,000,000	69.44
2	金昊诚	5,000,000	2.78
3	金致诚	5,000,000	2.78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000	1.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173	1.6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427	1.27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88,900	0.72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	0.54
9	陈韶红	616,589	0.3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605,234	0.34
----	--------------------------------	---------	------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伟创、胡智勇、骆鹏、宋奇勋、邓雄、莫竹琴。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公开承诺导致的股份锁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上限股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智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同意注册。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330.61 万元。

经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伟创电气”，股票代码为“688698”，公司股票上市后，注册资本增至 18,000 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98 元/股，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尚未满 12 个月，未达到归属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行归属。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伟创印度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系根据印度的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证书、批准及执照。报告期内，无任何针对伟创印度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伟创印度未受到将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行政或法律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伟创印度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2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与西安分公司。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伟创，实际控制人为胡智勇，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骆鹏、宋奇勋、邓雄、莫竹琴，其基本情况如下：

骆鹏：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528011979*****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宋奇勋：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201197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邓雄：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80*****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莫竹琴：女，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3211971*****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伟创电气处所任职务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骆鹏	董事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海燕	独立董事
鄢志娟	独立董事
钟彦儒	独立董事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吕敏	职工监事
陶旭东	监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伟创电气处所任职务	在控股股东深圳伟创处所任职务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邓雄	产品线总监	监事
任桂芳	--	总经理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伟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49.5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金致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金昊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苏州市金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新疆炫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骆鹏的姐夫汤国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新市区鲤鱼山南路新炫隆电子技术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骆鹏的姐夫汤国富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7	乌鲁木齐市德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骆鹏的姐夫汤国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百年金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莫竹琴的配偶王立元持股 33.33%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沛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莫竹琴的兄长莫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宜春市好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奇勋的姐姐宋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海燕担任合伙人、主任的单位

6.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诚荟创、伟创印度、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及 1 家参股公司西安伟创。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伟纳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2016 年 9 月，胡智勇将其持有 56%的股权转让给贾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深圳市协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伟创的总经理任桂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深圳市科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2017年5月，胡智勇将其持有80%的股权转让给陈金凤，任桂芳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肖润琴，于2019年4月注销
4	深圳市伟信电气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5	苏州尹帆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的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为苏州尹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2017年、2018年度，发行人与苏州尹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苏州尹帆科技有限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均超过90%，于2019年9月注销
6	左洪浪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6月卸任
7	廖志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6月卸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伟创、实际控制人胡智勇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莫竹琴、骆鹏、宋奇勋、邓雄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	28,353.82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6.23	无
2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622号	4.74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南区23幢2309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05.12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43,190.23	工业	2019.10.15	无
2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62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南区23幢2309室	61.54	办公(商务)	2019.10.14	无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一处开闭所（建设面积 42.64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开闭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14001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1500267 号）以及该等房屋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7982 号）；开闭所存在未取得《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开闭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由于供电滞后的原因，现同意开闭所与伟创电气二期工程一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申领房产证。在此之前，伟创电气可以正常使用开闭所，亦未有要求拆除开闭所的计划。开闭所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伟创电气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伟创电气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开闭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施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8 项专利权。

2. 商标

(1) 有效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有效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创电气共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共拥有 19 项域名。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1. 伟创电气土地租赁情况

2021年8月24日，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黄濠泾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伟创电气、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中经营管理办公室（监督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黄濠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将位于绕城南侧、伟创电气北侧，面积共计3.161亩的土地租赁给伟创电气，用于搭建临时工棚，土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2021年8月31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吴资规临建〔2021〕84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同意伟创电气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临时工棚，临时使用土地面积2,107.7平方米，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事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黄濠泾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系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黄濠泾社区集体合法所有土地，尚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黄濠泾社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本单位及本居委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单位就上述土地租赁情形与伟创电气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公司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搭建的临时工棚，使用期限较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伟创电气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33处房屋租赁情况；其中24处房屋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其余9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等9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租赁

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设施投入较少；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 30 项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有 9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伟创印度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存在 4 处房屋租赁情况，伟创印度该 4 处租赁物业及租赁物业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六）发行人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

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 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 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 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主要为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协议、直营客户战略合作协议/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 内容合法、有效, 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尚未发生变动。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苏州市市监局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和 2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定胡智勇、骆鹏、黎国才、陶旭东、朱小超、何承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钟彦儒、鄢志娟、唐海燕为独立董事，其中鄢志娟为会计学副教授。根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伟创印度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禁令。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动力配电箱（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 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诚荟创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深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深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动力配电箱（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动力配电箱（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未发现诚荟创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伟创控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伟创数能、伟创软件、西安分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伟创数能、伟创软件、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吴开管委审备〔2022〕496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81号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吴开管委审备〔2022〕456号	无需办理【注1】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吴开管委审备〔2022〕455号	无需办理【注2】

注 1：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之“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无生产工序，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建设项目，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仍需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注 2：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

号)之“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主要储存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仍需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按承诺使用,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必要性	4
《问询函》问题 4.3.....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5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同步废止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以及上交所于2022年2月21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50,475.00 万元，实施后将新增工程型变频器及高压变频器产能，并为持续研发和推出的新产品预留部分产能。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11,581.00 万元，研发产品涉及高压变频器、低压伺服、光伏逆变器、锂电池设备等，低压伺服产品、光伏逆变器、锂电池设备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13,94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24,000.00 万元。（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5）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葦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55.459 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目前前述土地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方案报批等手续，待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度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是否完成
1	项目用地通过政府部门预审	2022年6月	是
2	签署投资协议	2022年7月	是
3	出具用地相关说明	2022年11月	是
4	出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	2023年2月	是
5	履行招拍挂流程	尚未进行	否
6	缴纳土地出让金	尚未进行	否
7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尚未进行	否

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出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政抄2022字第36号），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土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14号，原则同意实施前述项目，对通过预审的项目，各相关部门需按有关规定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预审通过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

2022年7月，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在吴中经开区新建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2年11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伟创电气将于2023年12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伟创电气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配套设施完善；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伟创电气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并且保持用地政策不变，确保伟创电气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

意见书（预审）》（吴资规[2023]方案预审第 005 号），经会办，预审同意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设计方案，该项目待提供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之“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均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此外，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伟创电气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项目用地符合地块规划用途、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目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用地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伟创电气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伟创电气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

区内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并且保持用地政策不变，确保伟创电气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具体如下：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可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前，不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的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书》，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

（二）查阅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政抄 2022 字第 36 号）、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

《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吴资规[2023]方案预审第 005 号）等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审批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说明等文件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预计办理期限以及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查询附近周边地区可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

（五）取得发行人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募投项目立项及建设项目方案报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伟创电气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的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积极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或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前述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出现延期的具体原因，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出现延期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的影响，基础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周期均有所放缓，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以来，募投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隔离措施导致部分现场沟通工作无法有序进行，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并通过变更施工合同延长工期4个月，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为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性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二、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主要用于“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投资金额比例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2,828.83	3,350.10	16,178.93	84.66%	2023 年 9 月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1,842.27	872.28	2,714.55	37.70%	202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5,520.75	3,200.00	-	3,200.00	57.96%	不适用
合计		41,830.61	27,871.10	4,222.38	32,093.48	76.72%	--

注：累计投入金额已考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末，“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厂区道路已铺设，电梯、空调、供电等部分设备已购买并安装，发行人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在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背景下，为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目前放置在现有空置场地先行投入使用、形成产能，待前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完成后，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发行人“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在2023年第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延期主要是由于暂时性因素影响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延期

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均按计划（或变更后的实施计划）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就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下述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设备投入计划等相关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56号）；

（三）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相关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工期延期的合同信息变更表，实地查看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四）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并通过检索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审议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情况；

（五）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展较慢以及延期的原因，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情况和后续投入的计划，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延期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以下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

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

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投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9. 本次发行前，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预案》，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 54,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234,000,000 股，深圳伟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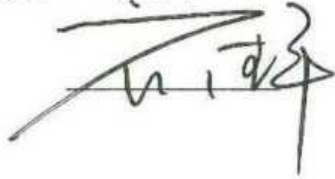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必要性	4
《问询函》问题 4.3.....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5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同步废止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以及上交所于2022年2月21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50,475.00 万元，实施后将新增工程型变频器及高压变频器产能，并为持续研发和推出的新产品预留部分产能。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11,581.00 万元，研发产品涉及高压变频器、低压伺服、光伏逆变器、锂电池设备等，低压伺服产品、光伏逆变器、锂电池设备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13,94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24,000.00 万元。（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5）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葑路以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55.459 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目前前述土地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方案报批等手续，待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度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是否完成
1	项目用地通过政府部门预审	2022年6月	是
2	签署投资协议	2022年7月	是
3	出具用地相关说明	2022年11月	是
4	出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	2023年2月	是
5	履行招拍挂流程	尚未进行	否
6	缴纳土地出让金	尚未进行	否
7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尚未进行	否

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出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政抄2022字第36号），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土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14号，原则同意实施前述项目，对通过预审的项目，各相关部门需按有关规定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预审通过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

2022年7月，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在吴中经开区新建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2年11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伟创电气将于2023年12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伟创电气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配套设施完善；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伟创电气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并且保持用地政策不变，确保伟创电气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

意见书（预审）》（吴资规[2023]方案预审第 005 号），经会办，预审同意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设计方案，该项目待提供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之“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均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此外，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伟创电气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项目用地符合地块规划用途、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目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用地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伟创电气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伟创电气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

区内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并且保持用地政策不变，确保伟创电气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具体如下：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可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前，不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的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书》，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

（二）查阅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政抄 2022 字第 36 号）、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

《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吴资规[2023]方案预审第 005 号）等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审批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说明等文件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预计办理期限以及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查询附近周边地区可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

（五）取得发行人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募投项目立项及建设项目方案报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伟创电气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的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积极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或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或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前述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出现延期的具体原因，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出现延期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极端高温天气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建筑施工难以正常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尤其是募投项目所在地苏州市，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导致部分现场施工无法有序进行，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并通过变更合同延长工期4个月，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为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性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二、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主要用于“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投资金额比例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2,828.83	3,350.10	16,178.93	84.66%	2023 年 9 月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1,842.27	872.28	2,714.55	37.70%	2023 年 9 月
上述项目合计		26,309.86	14,671.10	4,222.38	18,893.48	71.81%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5,520.75	3,200.00	-	3,200.00	57.96%	不适用
合计		41,830.61	27,871.10	4,222.38	32,093.48	76.72%	--

注：累计投入金额已考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末，“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厂区道路已铺设，电梯、空调、供电等部分设备已购买并安装，发行人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进度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难以如期完工的不利背景下，为解决产能瓶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目前放置在现有空置场地先行投入使用、形成产能，待前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完成后，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中。预计“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主要是由于不可抗力暂时性因素影响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相关延期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均按计划（或变更后的实施计划）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就调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下述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调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已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原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面积增加投资总额。原“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面积23,593.00平方米，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0.33 万元，本次调整后，将建设面积增加至24,950.8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9,768.00万元，新增资金需求657.67万元。针对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二）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调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设备投入计划等相关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56号）；

（三）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相关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工期延期的合同信息变更表，实地查看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四）查阅发行人关于调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

的意见，并通过检索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审议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情况；

（五）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展较慢以及延期的原因，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情况和后续投入的计划，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延期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就调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以下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

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

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投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9. 本次发行前，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预案》，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 54,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234,000,000 股，深圳伟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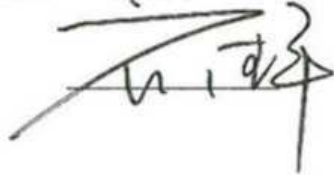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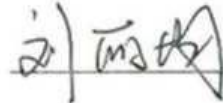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年4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 [2023] 第 0195 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3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26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8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0
《问询函》问题 4.3 回复更新	3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0195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5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2年2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回复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

鉴于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9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

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

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投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9. 本次发行前，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预案》，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 54,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234,000,000 股，深圳伟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份；同时胡智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金致诚及金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伟创	125,000,000	69.44
2	金昊诚	5,000,000	2.78
3	金致诚	5,000,000	2.78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000	1.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176	1.69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2,831,838	1.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基金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25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月异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970,000	0.54
9	陈韶红	626,503	0.35
10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525,780	0.29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伟创、胡智勇、骆鹏、宋奇勋、邓雄、莫竹琴。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公开承诺导致的股份锁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上限股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智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 LINK LEGAL 出具的有关伟创印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伟

创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系根据印度的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证书、批准及牌照。补充事项期间，无任何针对伟创印度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伟创印度未受到将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行政或法律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伟创印度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伟创软件

2023年1月16日，伟创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伟创软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全部认缴。

2023年1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伟创软件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伟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创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苏州伟创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医疗”）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伟创医疗。

伟创医疗成立于2023年1月19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C6Q82T8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2号厂房5层5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创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创电气	600.00	60.00
2	珠海青囊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深圳伟创	采购固定资产	6.0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4.8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发行人与深圳伟创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胡智勇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全体非关联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述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房屋所有权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一处开闭所（建筑面积 42.64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开闭所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以下资源规划、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伟创电气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伟创电气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开闭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施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

的《证明》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伟创电气	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531894.2	2020.06.11	原始取得
2	伟创电气	曲柄旋转角度的获取方法、下死点定位方法及变频器	发明	ZL202110156608.3	2021.02.04	原始取得
3	伟创电气	捕捉任意数据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110821351.9	2021.07.20	原始取得
4	伟创电气	一种电机供电系统	发明	ZL202111284848.8	2021.11.01	原始取得
5	伟创电气	电梯控制系统（S100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230686264.2	2022.10.18	原始取得
6	伟创电气	一种晶闸管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20442.3	2022.10.25	原始取得
7	伟创电气	观测异步电机转子磁链矢量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110763498.7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伟创电气	电梯外召装置（S200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230725860.7	2022.11.01	原始取得

2. 商标

（1）有效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创电气	WENADA	第 8707359 号	9	2022.04.28- 2032.04.27	受让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伟创软件	深圳伟创软件公司伺服系统软件[简称：伺服系统软件]V1.0	2022.12.22	2023SR024572 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伟创软件	深圳伟创软件公司变频器软件[简称：变频器软件]V1.0	2022.12.22	2023SR024577 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伟创软件	深圳伟创软件公司起重行业软件[简称：起重行业软件]V1.0	2022.12.22	2023SR024579 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伟创软件	深圳伟创软件公司光伏扬水软件[简称：光伏扬水软件]V1.0	2022.12.22	2023SR024573 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伟创软件	深圳伟创软件公司石油行业软件[简称：石油行业软件]V1.0	2022.12.22	2023SR024579 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veichi.cn	伟创软件	2008.05.15	2024.05.15
2	veichi.com	伟创软件	2008.05.15	2024.05.15
3	veichi-tech.com	伟创软件	2015.11.02	2024.11.02
4	vcloudvip.com	伟创软件	2022.11.17	2027.11.17
5	veichn.com	伟创电气	2008.06.02	2024.06.02
6	veichi.com.cn	深圳分公司	2008.05.15	2024.05.15
7	veichi.de	伟创电气	2022.04.22	2024.04.22
8	veichi.es	伟创电气	2022.04.13	2025.04.13
9	veichi.fr	伟创电气	2022.04.23	2025.04.25
10	veichi.in	伟创电气	2022.04.09	2025.04.09
11	veichi.it	伟创电气	2022.04.23	2024.04.23
12	veichi.kr	伟创电气	2022.04.14	2027.04.15
13	veichi.mx	伟创电气	2022.04.22	2025.04.22
14	veichi.nl	伟创电气	2022.04.23	2024.04.22
15	veichi.ph	伟创电气	2022.04.22	2025.04.22
16	veichi.pl	伟创电气	2022.04.22	2024.04.22
17	veichi.uk	伟创电气	2022.04.22	2024.04.22
18	veichi.org	伟创电气	2021.07.05	2026.11.30
19	ihopege.com.cn	伟创数能	2022.12.14	2027.12.14
20	ihopege.cn	伟创数能	2022.12.14	2027.12.14
21	ihopege.com	伟创数能	2022.12.14	2027.12.14
22	hopege.com	伟创数能	2022.12.07	2027.12.07
23	hopege.com.cn	伟创数能	2022.12.07	2027.12.07
24	hopege.cn	伟创数能	2022.12.07	2027.12.07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新增/续签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数量	租赁期间	有无房屋权属证书等所有权/处分权证明资料
1	深圳市文韬实业有限公司	伟创软件	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厂房6栋（即文韬科技园D栋厂房）东北侧场地	实验平台	20m ²	2023.03.25-2024.03.24	有
2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66号佳贝大厦108室	办公	120 m ²	2023.02.10-2024.02.09	有
3	深圳市森和兴实业有限公司	伟创软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天宝路文韬科技园B栋宿舍A206、B208、A204、B606	宿舍	4间	2023.02.01-2023.07.31	无
4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伟创软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号厂房三层	研发、办公	400m ²	2023.04.01-2027.04.15	有

经核查，上述4处租赁房屋中有3处房屋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其余1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等1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续签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职工宿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设施投入较少；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伟创印度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伟创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租赁房屋新增/续签情况如下：

伟创印度与 Hardik Satish Thakkar 先生（由 Jignesh Narendra Thakkar 先生授权）（下称“许可方”）续签了同意和许可协议的许可物业（面积：2,300 平方英尺，地址：C6-101, Orchid Harmony, Applewood, Ahmedabad, Gujarat – 380058），目前用作伟创印度公寓。上述同意和许可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伟创印度与 Manu Agarwal 先生（由 Deepa Dasgupta 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4 日通过委托书授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同意和许可协议（记录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的许可物业（面积：1,421 平方英尺，地址：Shed No. – 100, Ground and First floor, Block – D, Tulsi Estate, Changodar, Ahmedabad – 382213, Gujarat, India），目前为伟创印度的办事处。上述同意和许可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伟创印度与 Sunita Agarwal 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同意和许可协议（记录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的许可物业（面积：1,421 平方英尺，地址：Shed No. – 101, Ground and First floor, Block – D, Tulsi Estate, Changodar, Ahmedabad – 382213, Gujarat, India），目前为伟创印度的办事处。上述同意和许可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伟创印度与 Rinaben Dharmendrakumar Patel 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同意和许可协议的许可物业（面积：1,389 平方英尺，地址：Shed No. – 103, Ground and First floor, Block – C, Tulsi Estate, Changodar, Ahmedabad – 382213, Gujarat,

India），目前被伟创印度用作仓库。上述同意和许可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伟创印度与 K. Koilraj Devaraj 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的租赁物业（未注明面积，地址：No. 1/1, Second Floor, Poovai Road, Paruthipattu, Avadi, Chennai – 600071, India），目前被伟创印度用作办事处。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伟创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物业及租赁物业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职工宿舍，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1）代理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目标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经销区域	销售目标	代理产品	代理期限
1	河北廊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1,000 万元	变频器、伺服、PLC	2023.01.01-2023.12.31
2	成都三本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2,000 万元	伟创全系列产品	2023.01.01-2023.12.31
3	广州市麦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100 万元	变频器、伺服、PLC、触摸屏	2023.01.01-2023.12.31
4	佛山市诚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1,000 万元	变频器、伺服、PLC、触摸屏	2023.01.01-2023.12.31
5	VEDA MC LLC	独联体	22,000 万元	变频器、伺服系统等	2022.10.01-2024.12.31
6	Fonksiyonel Akilli Teknolojiler Ve Endustriyel Kontrol A.S.	土耳其	600 万美元	变频器、伺服系统等	2023.03.01-2023.12.31
7	Cleanergy Maroc	摩洛哥	340 万美元	光伏扬水逆变器	2023.01.01-2023.12.31

(2) 直营客户战略合作协议/销售框架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 2023 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直营客户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作产品范围	合同期限
1	江苏慧马科技有限公司	AC10、AC310	2023.01.01- 2023.12.31
2	上海德美特压缩机有限公司	AP100、AP150、 AC310-K	2023.01.01- 2023.12.30
3	万兹莱压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AP100、AP150、 AC310-K	2023.01.01- 2023.12.31
4	创能电气科技（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AC310、ACP30、 ACP32	2023.01.01- 2023.12.31

2.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购买的产品或服务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01-2026.03.01
2	苏州高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01-2026.12.31
3	江苏汇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01-2026.12.31
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01-2026.03.01
5	上海亮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01-2026.12.31
6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023.03.24-2028.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1.1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2.2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17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2.20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1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伟创电气	15%
诚荟创	25%
伟创控制	25%
伟创数能	25%
伟创软件	25%

根据《审计报告》《伟创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创印度 2022 年度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伟创印度	25.17%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吴中区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吴中区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实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18〕58号）	81,852.00
2	智能化变频器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吴财企〔2022〕47号）	8,000,000.00
3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46号）	200,000.00
4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2〕48号）	15,900.00
5	失业保险稳岗返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	752.40

	还	通告》	
6	软件产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771,829.32
7	扩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 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 知》（苏人社发〔2022〕70号）	57,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伟创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伟创印度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禁令。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诚荟创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伟创医疗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深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出具的承

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深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诚荟创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伟创医疗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伟创控制、伟创数能、伟创软件、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西安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按承诺使用，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

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4.3 回复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出现延期的具体原因，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询函》问题 4.3”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回复涉及部分财务数据已更新，现就相关事项更新回复如下：

二、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主要用于“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投资金额比例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3,284.69	3,454.80	16,739.49	87.59%	2023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投资金额比例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2,210.35	602.09	2,812.44	39.06%	2023 年 9 月
上述项目合计		26,309.86	15,495.04	4,056.89	19,551.93	74.31%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5,520.75	3,200.00	--	3,200.00	57.96%	不适用
合计		41,830.61	28,695.04	4,056.89	32,751.93	78.30%	--

注：累计投入金额已考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银行票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末，“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厂区道路已铺设，电梯、空调、供电等部分设备已购买并安装，发行人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进度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难以如期完工的不利背景下，为解决产能瓶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目前放置在现有空置场地先行投入使用、形成产能，待前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完成后，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中。预计“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主要是由于不可抗力暂时性因素影响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延期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均按计划（或变更后的实施计划）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不利因素，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 [2023] 第 0275 号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3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5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0275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5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52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15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19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

间”）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3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270,45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

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应当理性投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9. 本次发行前，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 69.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23%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5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 54,270,45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235,171,950 股，深圳伟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智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4.23%的股份，同时通过金致诚、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53%的股份；同时胡智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金致诚及金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70,45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上限股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智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98 元/股，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对满足归属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90.15 万股股票；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中航验字 [2023] 第 1-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44,306 元，其中新增股本 901,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42,806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0,901,500 元，实收股本为 180,901,500 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8,000,000 股变更为 180,901,5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伟创电气	液压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011521549.7	2020.12.21	原始取得
2	伟创电气	伺服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867172.4	2022.12.28	原始取得
3	伟创电气	变频器（AC810 标准多机传动）	外观设计	ZL202230843800.5	2022.12.16	原始取得
4	伟创电气	小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29665.3	2022.11.03	原始取得

5	伟创电气	一种辅助安装装置及电路板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2745003.0	2022.10.18	原始取得
6	伟创电气	诊断装置以及安全转矩关断系统	发明	ZL202110336172.6	2021.03.29	原始取得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veichi.com.cn	伟创软件	2008.05.15	2024.05.15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数量	租赁期间	有无房屋权属证书等所有权/处分权证明资料
1	黎迅轩	伟创电气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2号之一欧宝大厦802室	办公	114 m ²	2023.04.01-2023.09.30	无
2	邓松明	伟创电气	长沙市雨花区湘天路508号康景园一期8A栋1201	办公	90.98 m ²	2023.05.01-2024.04.30	有
3	黎迅轩	伟创电气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2号之一欧宝大厦807室	办公	118 m ²	2023.04.01-2023.09.30	无
4	苏州吴中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伟创电气	苏州市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613室，12幢401-409、411、413、415、417、419室	宿舍	15间	2023.05.20-2024.05.19	有
5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	伟创软件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4号公寓	宿舍	91.81 m ²	2023.05.01-2024.04.30	有

理有限公 司		楼 401、402 号房				
-----------	--	--------------	--	--	--	--

经核查，上述 5 处租赁房屋中有 3 处房屋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其余 2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等 2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补充事项期间续签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设施投入较少；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上述 5 项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续签的 2 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目标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经销区域	销售目标	代理产品	代理期限
1	江苏和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1,000	变频器、伺服、PLC	2023.01.01-2023.12.31
2	中山海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2,000	伟创全系列产品	2023.01.01-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书面说明,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8,000,000 股变更为 180,901,500 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08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4.2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5.11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4.26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5.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科创

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年5月23日